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博林特”)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与之有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性遗漏，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5.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1. 本次上市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2012年3月20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关于核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称“《发行批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批准，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9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14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
3.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以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3,237.8941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7,75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30,987.8941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75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22 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 1 款的规定。
6.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孔鑫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2年7月13日